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正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2:00-3:00（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15:00至8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201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97,986,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9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97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9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所持股份合计137,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许鲁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同意选举陈俊发先生、王成义先生、戴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胡庆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7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2）选举郑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7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3）选举古远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7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4) 选举许鲁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7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5) 选举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7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6) 选举王成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7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7) 选举戴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7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 201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的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昂先生、郑戈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刘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7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2）选举郑戈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7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 201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的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

议的公告》。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48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7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97,979,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6,48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97,98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3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英唐智控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

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4日